

#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0〕16号

## 关于印发《南阳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现将《南阳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南阳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 南阳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3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二、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满足以下条件的住宅项目,属于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

- 1、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
- 2、建筑物总高度不超过54米,地下部分不超过5米;
- 3、楼高不超过18层;
- 4、不涉及军事设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

防特殊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历史风貌保护、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三、实施“告知承诺制”**

对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并公布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四、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制定的审批流程图进行审批，不得另行设定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

###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审批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进行重点检查，切实落实各方建设主体责任，做好监管工作。

附件：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

